

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

采购单位：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邀请供应商	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第一部分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

项目名称：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主要内容：在兰溪一期数字路政建设基础上，对数字治超升级，配套设施建设，车辆卸载管理升级等。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



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总则。

(2)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盖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6.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7. 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9.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钉钉号：jhjp001），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兰溪市体育场路 4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908558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25893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4 幢 6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浩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537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磋商小组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2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磋商依据、磋商标准、工作程序等。

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8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9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盖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0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1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盖章（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3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4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1-最终总报价/第一次投标总价）*100%]。

3.15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6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8 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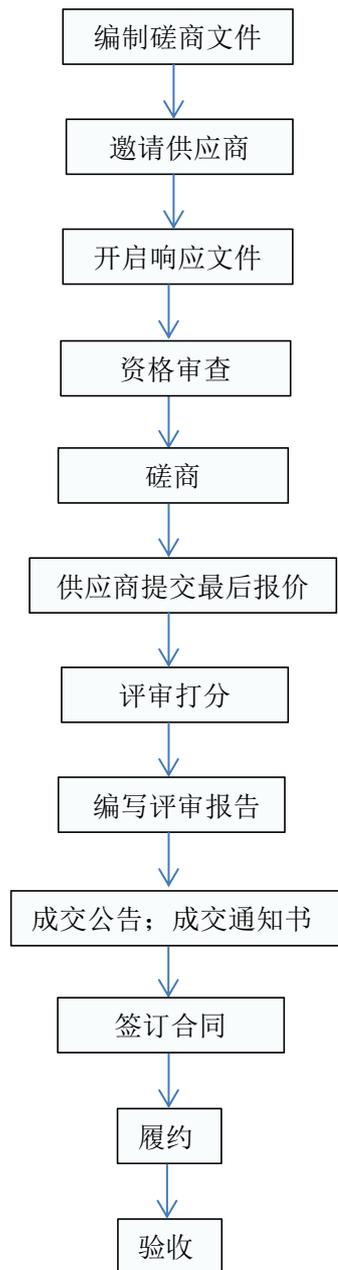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u>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算标准的90%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最后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附件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软件升级费用，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样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8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10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商务文件；3、价格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150号</u>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 <u>黄浩轩</u> ；联系电话： <u>0579-81293312</u> 。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09点30分00秒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4年10月25日09点30分00秒。在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150号开标室。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等网站
1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策落实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150万元</u></p> <p>（2）项目属性：<u>①工程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 <u>否</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p>

		<p>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9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p>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浙江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p>
27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盖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盖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需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1.1 投标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1.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2.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2.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2.3.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3.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2.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2.4.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2.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盖章；

2.4.5 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
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
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2.4.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4.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4.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4.9 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
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
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4.10 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
骤的思路和要点;

2.4.11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
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
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
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
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4.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



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4.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2.4.14 培训计划（如果有）；

2.4.15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4.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4.1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5 价格文件

2.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5.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5.6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5.7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章。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盖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



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盖章）：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



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



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



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框架

本次项目在兰溪一期数字路政建设基础上，进行系统模块的升级，对卸货点管理功能以及车辆出入场的管理机制进行优化，接入非现场超限超载车辆过车数据至治超模块，提升治超业务效率。与金华市数字路政系统、浙江省数字路政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连通，实现兰溪市相关路政数据的省市级路政系统上传，同时可就收上级下发的督管信息。

通过加强治超联动，减少兰溪市超限超载情况的出现。通过提升卸货点办事效率，增强卸货点工作效率，从多维度的角度提升兰溪市治超服务能力。

（二）建设内容

1. 数字治超升级

1) 车辆卸载管理升级。新增车辆卸载管理移动端并优化电子笔录管理。

2) 车辆出入场管理升级。新增远程放行功能和车辆停车用时管理。

2. 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项目配套设施为项目提供硬件基础，包括：灵马卸载场、S313 卸载场、义兰公路停车场、毛沿口卸载场和 G330 治超站等 5 个卸载场的称重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车轴信息识别系统、车辆定位系统、信息灯指示+语音播报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道闸基础设施，兰溪市 8 个非现场布控站点链接设备以及 7 个非现场点位强光抑制设备。

3. 车辆卸载管理升级

一期已经完成了系统网页端的车辆卸货点管理建设，实现了卸货信息的上传管理以及联动电子签名板进行当事人行为确认等。本次将通过建立卸载管理的移动端、新增卸货管理功能、优化电子笔录更好的加强对车辆卸载的管理以及提升办事效率。

（三）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子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详细内容	数量	单位
----	----	-------	-----------	----	----

一、硬件部分					
(一) 灵马卸载场配备设施					
1	称重系统 (核心产品)	称重控制柜	室外智能机柜, 含 IO 卡、电源、适配器、空开、散热等	1	台
2		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	2	台
3		称重专用控制设备	1) 核心/线程数: 4 核心/4 线程; 2) 内存容量: 16GB; 3) 内存类型: DDR4; 4) 内存插槽: 2 个 DIMM 插槽; 5) 硬盘容量: 120G+1TB ; 6) 集成 1000M 网卡; 7) 前置 2 口 USB 接口; 8) 含 22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台
4		称重管理组件	称重数据组件	1	套
5	车牌识别系统	车牌识别摄像机	车牌识别摄像机	1	台
6		立杆	立杆	1	根
7		辅材	辅材	1	项
8	车轴信息识别系统	数轴摄像机	识别待检车辆轴数信息	2	台
9		立杆	监控杆件, 含立杆	2	台
10		轮轴管理组件	轮轴管理组件	1	套
11		补光灯	补光灯	2	台
12	车辆定位系统	红外光栅	在秤台出口端各安装一对, 用于车辆位置检测。	2	对
13		光栅立柱	高 2 米立柱	4	根
14	信号灯指示+语音播报系统	红绿灯	红绿灯	2	台
15		立杆 3 米	立杆 3 米	2	根
16		语音套件	通过语音播报, 实现对源头企业出入场调度以及称重数据信息告知。	1	套
17	大屏幕显示系统	显示屏幕	显示屏幕, 含立杆	1	台

18	其他	车牌相机补光灯	车牌相机补光灯	2	台
19		安装及辅材	安装及辅材	1	套
(二) s313 卸载场配套设施					
1	称重系统 (核心产品)	称重控制柜	室外智能机柜, 含 I/O 卡、电源、适配器、空开、散热等	1	台
2		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	2	台
3		称重专用控制设备	1) 核心/线程数: 4 核心/4 线程; 2) 内存容量: 16GB; 3) 内存类型: DDR4; 4) 内存插槽: 2 个 DIMM 插槽; 5) 硬盘容量: 120G+1TB ; 6) 集成 1000M 网卡; 7) 前置 2 口 USB 接口; 8) 含 22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台
4		称重管理组件	称重数据组件	1	套
5	车牌识别系统	车牌识别相机	车牌识别相机	2	台
6		立杆	立杆	2	根
7		车牌相机补光灯	车牌相机补光灯	2	盏
8	车轴信息识别系统	数轴摄像机	识别待检车辆轴数信息	2	台
9		立杆	监控杆件, 含立杆	2	台
10		轮轴管理组件	轮轴管理组件	1	套
11		补光灯	补光灯	2	台
12	抓拍系统	抓拍摄像机	抓拍摄像机	2	台
13		立杆 3 米	立杆 3 米	2	根
14	车辆定位系统	红外光栅	在秤台出口端各安装一对, 用于车辆位置检测。	2	对
15		光栅立柱	高 2 米立柱	4	根

16	信号灯指示+语音播报系统	红绿灯	红绿灯	2	台
17		语音套件	通过语音播报，实现对源头企业出入场调度以及称重数据信息告知。	1	套
18	大屏幕显示系统	显示屏幕	显示屏幕，含立杆	1	台
19	其他	安装及辅材	安装及辅材	1	套
(三) 义兰公路停车场配备设施					
1	称重系统 (核心产品)	称重控制柜	室外智能机柜，含 IO 卡、电源、适配器、空开、散热等	1	台
2		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	2	台
3		称重专用控制设备	1) 核心/线程数：4 核心/4 线程； 2) 内存容量：16GB； 3) 内存类型：DDR4； 4) 内存插槽：2 个 DIMM 插槽； 5) 硬盘容量：120G+1TB ； 6) 集成 1000M 网卡； 7) 前置 2 口 USB 接口； 8) 含 22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台
4		称重管理组件	称重数据组件	1	套
5	车牌识别系统	车牌识别摄像机	车牌识别摄像机	1	台
6		立杆	立杆	1	根
8		辅材	辅材	1	项
9	车轴信息识别系统	数轴摄像机	识别待检车辆轴数信息	2	台
10		立杆	监控杆件，含立杆	2	台
11		轮轴管理组件	轮轴管理组件	1	台
12		补光灯	补光灯	2	台
13	抓拍系统	立杆 3 米	立杆 3 米	1	根
14	车辆定位系统	红外光栅	在秤台出口端各安装一对，用于车辆位置检测。	2	对
15		光栅立柱	高 2 米立柱	4	根

16	信号灯指示+语音播报系统	红绿灯	红绿灯	1	台
17		语音套件	通过语音播报，实现对源头企业出入场调度以及称重数据信息告知。	1	套
18	大屏幕显示系统	显示屏幕	显示屏幕	1	台
19	其他	安装及辅材	安装及辅材	1	套
(四) 毛沿口卸载场配备设施					
1	称重系统 (核心产品)	称重控制柜	室外智能机柜，含 IO 卡、电源、适配器、空开、散热等	1	台
2		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	1	台
3		称重专用控制设备	1) 核心/线程数：4 核心/4 线程； 2) 内存容量：16GB； 3) 内存类型：DDR4； 4) 内存插槽：2 个 DIMM 插槽； 5) 硬盘容量：120G+1TB ； 6) 集成 1000M 网卡； 7) 前置 2 口 USB 接口； 8) 含 22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台
4		称重管理组件	称重数据组件	1	套
5	车牌识别系统	车牌识别摄像机	车牌识别摄像机	1	台
6		立杆	立杆	1	根
7		辅材	辅材	1	项
8	车轴信息识别系统	数轴摄像机	识别待检车辆轴数信息	2	台
9		立杆	监控杆件，含立杆	2	台
10		轮轴管理组件	轮轴管理组件	1	台
11		补光灯	补光灯	2	台
12	车辆定位系统	红外光栅	在秤台出口端各安装一对，用于车辆位置检测。	2	对
13		光栅立柱	高 2 米立柱	4	根
14	信号灯指	红绿灯	红绿灯	2	台

15	示+语音播报系统	立杆 3 米	立杆 3 米	2	根
16		语音套件	通过语音播报，实现对源头企业出入场调度以及称重数据信息告知。	1	套
17	大屏幕显示系统	显示屏幕	显示屏幕	1	台
18	其他	车牌相机补光灯	车牌相机补光灯	2	台
19		安装及辅材	安装及辅材	1	套
(五) G330 治超站配备设施					
1	称重系统 (核心产品)	称重控制柜	室外智能机柜，含 IO 卡、电源、适配器、空开、散热等	1	台
2		交换机	8 口百兆交换机	2	台
3		称重专用控制设备	1) 核心/线程数：4 核心/4 线程； 2) 内存容量：16GB； 3) 内存类型：DDR4； 4) 内存插槽：2 个 DIMM 插槽； 5) 硬盘容量：120G+1TB ； 6) 集成 1000M 网卡； 7) 前置 2 口 USB 接口； 8) 含 22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台
4		称重管理组件	称重数据组件	1	套
5	车牌识别系统	车牌识别相机	车牌识别相机	2	台
6		立杆	立杆	2	根
7		车牌相机补光灯	车牌相机补光灯	2	盏
8	车轴信息识别系统	数轴摄像机	识别待检车辆轴数信息	2	台
9		立杆	监控杆件，含立杆	2	台
10		轮轴管理组件	轮轴管理组件	1	台
11		补光灯	补光灯	2	台
12	抓拍系统	抓拍摄像机	抓拍摄像机	2	台

13		立杆 3 米	立杆 3 米	2	根
14	车辆定位系统	红外光栅	在秤台出口端各安装一对，用于车辆位置检测。	2	对
15		光栅立柱	高 2 米立柱	4	根
16	信号灯指示+语音播报系统	红绿灯	红绿灯	2	台
17		语音套件	通过语音播报，实现对源头企业出入场调度以及称重数据信息告知。	1	套
18	大屏幕显示系统	显示屏幕	显示屏幕	1	台
19	其他	安装及辅材	安装及辅材	1	套
(六) 道闸基础设施					
1	道闸基础设施	立柱	立柱高度：1.3 米 立柱直径：60mm 1.3 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0.5 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	10	根
2		出入口控制设备	标配 2T 硬盘； 其他接口：1 个 1000Mbps 自适应网口，8 个 100M 网口（P1~P8 为交换机，G1 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 个 RS232、1 个 RS485、4 个 USB； 2 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入，1 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 个 VGA 输出接口，1 路内置预留 ESATA 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 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15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 400 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 平台功能：支持标准 SDK 对接协议，支持物联协议（云协议）对接； 本地管理：支持 VGA、HDMI 显示控制，配合鼠标键盘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远程管理：支持网页访问，简单易用；支持多用户、多权限控制，支持嵌入式加密认证机制，确保网络上安全使用； 车辆群组控制：支持对固定车划分不同群组，分配不同出入权限、收费规则等。 丰富的出入权限配置：支持自定义	5	台

		<p>车辆类型配置出入权限，支持按照时间计划配置出入权限。支持对无牌车、新能源车、车牌颜色、特定字符车、自定义车辆类型单独配置出入权限。</p> <p>灵活的收费配置：支持按次、停车时长、时间段、分时段、及多种混合配置收费规则，支持对群组车辆、自定义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收费规则，支持自定义节假日免费。</p> <p>完善的数据查询统计：记录完整的出入数据，能够灵活筛选统计数据，满足对停车场数据分析需求</p> <p>安全备份机制：多设备级联，支持主从备份机制，全力保障数据安全。</p> <p>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支持录像计划，支持关联录像回放下载，保存完整数据链，节省录像服务器。</p> <p>工作电压：主机 12VDC，外接 220VAC 电源适配器；</p> <p>功耗：平均 25w，最高 50w；</p> <p>工作环境温度：-30 ℃~70 ℃；</p> <p>工作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p> <p>功能特性：含出入口管理软件，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视频 HDMI 及 VGA 接口</p> <p>【需用户自配显示器、键鼠】</p>		
3		<p>电动栏杆机（道闸）</p> <p>采用一体化机芯，平行齿轮减速连杆传动，传动平稳、效率高</p> <p>侧贴式安装，安装方便、结构紧凑</p> <p>齿轮碳钢材质，淬火处理工艺，抗磨损、抗冲击，寿命长</p> <p>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噪音低，精确智能控制</p> <p>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p> <p>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p> <p>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p> <p>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p> <p>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p> <p>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p>	6	台

			<p>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接口参数 开/关到位输出接口：各 1 组 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各 1 组 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1 组 485 控制接口：1 组 一般规范 杆子类型：栅栏 道闸系列：四系列 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 ° C 防护等级：IP54 工作电压：AC220V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运行噪声：60 分贝 电机功率：250W 运行速度：4.5s 机箱材质：冷轧钢</p>		
4		19.5 寸显示器 国产	19.5 寸显示器国产	5	台
5		出入口视频单元	<p>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调试方便：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接口丰富：丰富的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等 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 8 种车型，11 种车身颜色，220 种车标，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 TF 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5%以上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p>	10	台

		<p>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p> <p>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p> <p>摄像机</p> <p>最低照度：彩色 0.022Lux@(F1.2, AGC ON) 黑白 0.011Lux @(F1.2, AGC ON)</p> <p>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p> <p>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自动光圈：DC 驱动</p> <p>ICR 切换：支持</p> <p>镜头：电动镜头 3.1-6mm</p> <p>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p> <p>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p> <p>压缩标准</p> <p>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p> <p>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p> <p>图像</p> <p>帧率：25fps(1920*1200)</p> <p>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p> <p>图像格式：JPEG</p> <p>最大图像尺寸：1920*1200</p> <p>网络功能</p> <p>存储功能：支持 SD/SDHC</p> <p>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p> <p>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p> <p>抓拍功能</p> <p>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p> <p>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p> <p>图片格式：采用 JPEG 编码,图片质量可设</p> <p>接口</p> <p>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p>	
--	--	--	--

			<p>外部接口：3路触发输入，其中1路IO触发输入、2路报警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p> <p>内存卡插槽：1个TF卡插槽，可选配TF卡，最大支持容量64G</p> <p>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入输出</p> <p>补光灯：支持2个内置LED灯，白光红外可切换</p> <p>一般规范</p> <p>防护等级：IP67</p> <p>工作温度和湿度：-25℃~70℃，湿度小于90%(无凝结)</p> <p>电源供应：AC100V~240V</p> <p>功耗：22W MAX</p>		
6		防砸线圈	0.75mm ² ，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外被，1捆线圈50米。	5	台
7		辅材	含水晶头、扎带等辅材器具。	5	项
(七) 非现场布控站点链接设备					
1	非现场布控站点链接设备		<p>非现场点位过车信息与精准布控模块即时响应校验，校验非现场点位过车数据、超限数据是否实时与布控不同类别规则同步响应。</p> <p>1. 6个串口/6个USB口/2个千兆网口/内存：4G/存储：SSD64G+机械500G，主机尺寸大小：244*153*57.5mm；</p> <p>2. 一体化前端数据采集终端，智能工控机；</p> <p>3. 支持无缝接入省、市、县路政平台能力；</p> <p>4. 支持与兰溪市数字路政系统交融加密验证；</p> <p>5. 支持Linux、Win7、Win8等操作系统；</p> <p>▲6. 具备车辆信息数据智能处理系统，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匹配和合并、数据转发、设备管理、数据缓存、系统日志查看等功能（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7. 具备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传输接口；</p>	8	台

		<p>▲8. 采集性能：大于 5000 条每小时；噪声性能≤50dB；（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9. 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具有良好的人机接口，界面组成一致，操作简便；（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0. 具备对重要用户、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功能，且审计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能追溯到用户；（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1. 支持不同类型前端站点大量部署与应用，实现智能校验；</p> <p>12. 支持数据在采集、匹配、传输过程中数据信息进行加密防篡改处理操作，实现数据加密标准化接入。</p>		
<p>（八）非现维护及加装强光抑制</p>				
1	<p>强光抑制专业相机</p>	<p>强光抑制专业相机：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p> <p>900 万像素 GS-CMOS, 内置双 Sensor 或双 GPU 处理器</p> <p>不低于 4T 算力，支持基于 AI 大算力及深度学习图像算法，能将超限场景大车违法加装的强光 LED 直射灯光晕抑制，显现出清晰的车牌并智能识别，至少提供 3 组对应的录像、视频截图、抓拍图片以及正确的识别结果；</p> <p>内存：DDR4 2.0GB</p> <p>视频编码格式：MJPEG/H.264/H.265</p> <p>视频编码路数：三码流</p> <p>最大分辨率支持 4096×2160，帧率支持 30/25fps，可设置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25Lux；</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黑白：0.002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p> <p>日夜模式：支持；自动(ICR)/彩色/</p>	11	台

		<p>黑白/定时 默认彩色 灵敏度高、中、低默认高 图像触发 /内部触发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雨雾天、正常等场景，并能在<1s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须提供检测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前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p>		
2	三合一智能补光灯	<p>光源类型：24 颗 LED、氙气白光 气体爆闪色温：5500K±500K LED 色温：4000K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1/3ms ▲回电时间：小于 60ms（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触发方式 氙气爆闪开关量触发、LED 频闪电平量触发、LED 爆闪电平量触发 LED 发光方式：频闪、爆闪模式 工作寿命 ≥1000 万次 RS485 串口功能：支持 RS485 参数调节和软件升级功能 误触发保护功能：有 闪光计次功能：具备闪光计次功能 工作环境温度：-40℃~70℃ 防护等级：IP66 最佳补光距离：15~30 米 外形尺寸（mm）：470×279×279 重量：5.3KG 光源类型：24 颗 LED、氙气白光 气体爆闪色温：5500K±500K LED 色温：4000K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1/3ms 回电时间：小于 60ms 触发方式 氙气爆闪开关量触发、LED 频闪电平量触发、LED 爆闪电平量触发</p>	21	台

		LED 发光方式：频闪、爆闪模式 工作寿命 ≥1000 万次 RS485 串口功能：支持 RS485 参数调节和软件升级功能 误触发保护功能：有 闪光计次功能：具备闪光计次功能 工作环境温度：-40℃~70℃ 防护等级：IP66 最佳补光距离：15~30 米 外形尺寸（mm）：470×279×279 重量：5.3KG		
3	设备安装	对强光抑制专业相机、三合一智能补光灯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确保设备按照正常要求进行安装且能够正常运行。	7	项
4	现场调试服务	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调整强光抑制专业相机的焦距、清晰度，确保可以正常准确抓拍车辆车牌号，同时对安装的大件车辆长宽高激光扫描传感器，确保传感器可以正常采集数据并将数据传入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中，达到数据同步共享。	7	项
5	数据匹配、检验	针对升级后的强光抑制专业相机确保车辆抓拍数据可以正常采集并与前端称重设备进行数据匹配校验，并将数据传入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中，达到数据同步共享。	7	项
6	对接服务	称重厂家对接服务	2	项
二、软件部分				
（一）车辆卸载管理升级				
1	人工修正	执法人员通过浙政钉车辆卸载管理对地磅识别的车辆基本信息进行修正，可修正内容包括车牌号、轴数、车型以及车辆照片，进行过修正的车辆会留存修正记录，并用特殊标签标记。	1	项
2	电子笔录完善	本次将对网页端电子笔录进行完善，将电子文书中“以上记录与事实相符，无异议”这句话由电子版更改为手写，并且通过按手印，增强电子文书证据说服力。	1	项

3	卸载闭环	执法人员可以在浙政钉车辆卸载管理进行卸货车辆卸货情况上传，上传卸货车辆卸货后复磅情况，作为车辆卸货处置闭环证据之一。	1	项
4	电子签名录入	执法人员可在系统网页进行本人电子签名的录入，系统自动存储已录入的执法人员电子签名，通过提前录入电子签名，优化执法人员执法工作流程，提升业务处置效率。	1	项
5	电子签名调用提醒	新增执法人员签名调用，优化执法人员执法签字流程，执法人员在浙政钉进行执法时，可以直接对自己本人的电子签名进行调用，在调用非本人签名时，系统向执法人员浙政钉发送非本人电子签名调用提醒。	1	项
6	电子笔录暂存	新增电子笔录暂存功能，执法人员在网页端进行电子笔录的录入时，可以选择暂存，系统自动保存已录入的信息，执法人员退出后，可通过点击暂存的电子笔录进行继续编写。	1	项
(二) 车辆出入场管理升级				
1	道闸人工远程控制	执法人员可以在网页端进行道闸的远程控制，通过下拉框选择放行原因，并上传放行附件，包括放车单、车辆照片及称重信息等数据，并通过浙政钉提醒相关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对道闸进行控制，实现放行功能。	1	项
2	车辆进场管控	对车辆实行进场管控，只有具有拦截记录的车辆才能进入卸货点。执法人员在现场对车辆进行拦截后，执法人员通过浙政钉车辆卸载管理模块上传拦截记录，包括车辆的车牌号、照片等信息，通过已经建立好的道闸联动，对车辆进场进行管理。	1	项
3	车辆停车用时管理	通过已经建立好的道闸联动，系统自动记录车辆进场时间与出场时间，计算车辆停车用时时长，执法人员可以在系统中查看车辆的停车用时。	1	项

三、其他部分				
1	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测评，按照等级保护二级进行，项目验收后将根据等级保护要求进行测评，落实安全要求，对安全漏洞进行及时整改，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备案等	1	项
2	代码安全评测	代码安全测评	1	项
3	云资源	配套云资源，详见清单	1	项

配套云资源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具体配置
1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公共堡垒）	以堡垒机管理资产为单位，每资产每月服务费用
2	安全服务	杀毒服务	单台杀毒服务每月服务费
3	安全服务	云 WAF	非独占 1 授权
4	安全服务	云数据库审计	非独占 1 资产
5	安全服务	云日志审计	非独占 1 资产
6	信创服务	云主机	4 核 8G
7	信创服务	云主机	4 核 16G
8	信创服务	云主机	8 核 16G
9	信创服务	云主机	8 核 32G
10	信创服务	云主机数据盘	以 1GB 为单价
11	信创服务	对象存储 OSS	以 1TB 为单价
12	信创服务	云负载均衡 SLB	信创云 SLB 实例租用
13	信创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mysql 兼容版	按内存计费
14	信创服务	云数据库数据盘	以 1GB 为单价
15	信创服务	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	提供稳定、成熟的操作系统基础计算和服务环境，良好的支持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可支持基于龙芯、兆芯、海光、申威、飞腾、华为鲲鹏芯片等信创服务器产品。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安装、软件升级、调试等全部完成可正式使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要考虑其他未列入的配件及辅材等；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与原兰溪数字路政数字化改革场景系统及浙江省公路检测监管系统(浙路通)、浙江省综合治超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业务和数据同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四. 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至少3年，（厂家有超过3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24小时服务；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供应商需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至少每6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4.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	1.供应商应对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以及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附件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软件升级费用，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验收合格。 地点：由兰溪市交通运输局指定。
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2.安装完成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验收合格。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p>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p> <p>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买方需配合的内容；</p> <p>6.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 2 份，维修手册 1 份。</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p> <p>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p> <p>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p> <p>2、中标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p>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商务技术标中页码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0-1 分	客观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分	客观分	
3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数字路政类、路政管理类似软件著作权， 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4 分	客观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数字路政项目经验得 2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费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4 分	客观分	

5	<p>项目团队人员：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处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分，本项最高3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费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3分	客观分	
6	<p>质保期3年，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高得2分。</p>	0-2分	客观分	
7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的优劣评价。</p> <p>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每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p>	0-3分	主观分	
8	<p>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等提供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等得3分；提供人员无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0-3分	客观分	
9	<p>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截图等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则视作负偏离）</p>	0-20分	客观分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在兰溪一期数字路政建设基础上，进行系统模块的升级，对卸货点管理功能以及车辆出入场的管理机制进行优化，接入非现场超限超载</p>	0-6分	主观分	

	车辆过车数据至治超模块,提升治超业务效率等的理解,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等情况: 数字治超升级方案得 0-2 分; 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得 0-2 分; 车辆卸载管理升级方案得 0-2 分; 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根据投标供应商与金华市数字路政系统,浙江省数字路政系统,实现兰溪市相关路政数据的省市级路政系统上传方案科学、完整等情况,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6 分; 每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0-6 分	主观分	
12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得 0-2 分; 进度保证措施得 0-2 分 安全保证措施得 0-2 分; 每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0-6 分	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得 0-3 分。每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0-3 分	主观分	
14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①项目交付工期②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送货安装、调试时间、人员安排、等情况的落实等情况,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 每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0-4 分	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培训目标、原则;④培训内容、方式;⑤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0-2 分	主观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盖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其他

成交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交通运输局数字路政二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产地	品牌和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个____日历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五、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4.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



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68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6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四、法人授权书	71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73



一、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项目编号：
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月日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
三、法人授权书	78
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盖章	80
五、主要业绩证明	81
六、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82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83
八、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84
九、技术解决方案	85
十、组织实施方案	85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86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87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88
十四、培训计划	89
十五、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90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1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盖章

五、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六、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标项：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 课程概要
- * 课程目的
- * 教学方式
- * 先决条件
-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94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95
三、分项报价表	9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响应品牌及型号	产地	规格配置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兰溪市数字路政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jtysj2024117400048】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